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建議人選以參選董事的程序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對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作出考慮。

1. 總則

- 1.1. 擬提名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股東，須在相關提名通知註明若干事項，包括其優先傾向候選人在董事會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角色。提名通知詳細資料載於下文第 2.2 及 2.3 段。
- 1.2. 於提交相關提名通知予本公司前，股東須合理地相信該候選人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能表現出勝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能力標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各董事履行其董事職責時，必須：
 - a) 誠實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b) 為適當目的行事；
 - c) 對本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本公司負責；
 - d)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e)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f)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 1.3. 若候選人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因素評核其獨立性。

2. 提名通知

2.1. 任何股東擬建議董事會考慮提名某候選人在股東大會膺選為董事，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通知應提交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德宏大廈 20 樓 2008 室。提交可用親遞、郵遞或電郵（terencewong@hk.digitalchina.com）方式。

2.2. 每份提名通知應包括每一位候選人的：

- a) 姓名、年齡、業務地址及（若知悉）住址；
- b) 候選人的完整履歷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要求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i)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i) 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的職位及該等任職的期限，如有；
 - (iii) 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及
 - (iv)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
- c) 候選人擔任董事的資格書面說明；
- d) 對決定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加入董事會可能具有合理必要性的任何其他信息；及
- e) 候選人簽署的聲明書，以同意作為被董事會考慮之提名人選，若當選亦願意出任董事。

2.3. 每份提名通知應包括作出推薦建議的股東之以下資料：

- a) 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姓名及地址，或顯示其股東身份的其他證明；
- b) 該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類別與數目，以及截至書面推薦建議日期為止持有該等股份的時間；及
- c) 該作出推薦建議的股東的聲明書，其中聲明(i)建議候選人在董事會擔當執行或非執行角色；(ii) 建議提名的理由；及(iii)股東相信候選人應能勝任董事職責的理由。

2.4. 本公司可要求任何候選人提交為決定候選人擔任董事資格可能合理需要的其他信息。若董事會酌情選擇與候選人面晤，本公司亦可要求候選人配合。

3. 董事提名期

3.1. 董事提名期定於每年一月至二月期間。本公司必須於提名期內收訖提名通知及所有必要文件。

4. 評核與董事會批准

4.1. 委員會於收到股東正式建議的候選人提名後，須對該候選人進行評核，若合適則由董事會根據本政策所載程序考慮。董事會接納建議作出考慮，並非表示董事會將會提名股東所建議的候選人。

- 4.2. 董事會須對該候選人進行評核，決定董事會應否提名候選人在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不論是股東推薦的候選人，或是董事會成員建議的準候選人，董事會均須以一致方式作出評核。
- 4.3. 若董事會決議提名該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則須得到股東批准，董事會須提交該等決議予股東於由董事會召開的下一一次股東大會或特別大會上批准，如適用。
- 4.4. 若董事會議決不提名該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以待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須將董事會該項決定，以書面通知相關股東。

本政策會上載於本公司網站，而本公司保留權利，可不時在符合適用法律和規章制度規定的前提下，修改本政策所載程序。

本政策於2012年4月1日首次批准採納，最新修訂本於2017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重新採納,並於同日生效。